

#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按照劳动争议处理 程序办理告知书

南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3-4号

唐恒之：

你于2026年1月23日投诉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乡下食品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一案，我局已经按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核实，仍无法查实相关事实。由于你投诉事项属于未依法支付工资，且与被投诉单位双方存在争议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等规定，现告知你就该投诉事项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办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8日

